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经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30。

3、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 6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长江隧道通行费收费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三、出席人员：

1、截止 2008 年 10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2、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代表。
-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会议办法：

1、登记时间：2008年10月24日 上午9：00—11：30 下午2：00—4：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68#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15

联系人：李丹、李凯

3、法人股东凭单位介绍信、法人代表证或法人代表代理资格证明以及公民身份证登记，外地股东可信函或传真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4、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11日

